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欣然提呈本集團之本年度之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及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108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港幣零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年內來自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乃由(i)於香港之物業租賃及發展；及(ii)於中國之金融服務所產生。分部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頁。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書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分佔營業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分別少於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
丁仲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紀華士先生
藍寧先生
高寶明先生
樂家宜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先生
馬豪輝先生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張小舒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條及118條，藍寧先生及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告退。所有告退董事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告退董事重選之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度報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並無建議於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在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所披露，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第18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5有關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如龍先生 （「黃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497,232,000 (第26頁附註1)	—	—	29.91%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1)	—	0.96%
	配偶權益	—	—	411,764,705 (第26頁附註3)	17.85% (第26頁附註7)
紀華士先生 （「紀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405,889,643 (附註2)	—	—	24.42%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1)	—	0.96%
	控股公司權益	—	—	232,558,140 (第26頁附註5)	10.08% (第26頁附註7)
丁仲強先生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	—	0.16%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1)	—	0.96%
藍寧先生 （「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1)	—	0.96%
葉彥華先生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附註3)	—	0.096%
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附註3)	—	0.096%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Shiraki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	—	0.13%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附註3)	—	0.096%

董事會報告書

於相聯法團，即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紀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69,375,000	46.25%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黃先生、紀先生、丁先生及藍先生各自獲授1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148元認購本公司16,000,000股股份。
- 於此等股份之中，67,001,300股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由紀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及338,888,343股股份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紀先生擁有89%及黃先生擁有11%)持有。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葉先生、馬先生及Shiraki先生各自獲授1,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132元認購1,600,000股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有關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及／或相關股份：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7,232,000 (附註1)	—	—	29.91%
黃范碧珍太太 (「黃太」)	控股公司權益	497,232,000 (附註1)	—	—	29.91%
	配偶權益	—	16,000,000 (附註2)	—	0.96%
	控股公司權益	—	—	411,764,705 (附註3)	17.85% (附註7)
紀葉如蓮太太 (「紀太」)	配偶權益	405,889,643 (附註4)	—	—	24.42%
	配偶權益	—	16,000,000 (附註2)	—	0.96%
	配偶權益	—	—	232,558,140 (附註5)	10.08% (附註7)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888,343 (附註6)	—	—	20.39%
銳領	實益擁有人	—	—	411,764,705 (附註3)	17.85% (附註7)
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控股公司權益	—	—	411,764,705 (附註3)	17.85% (附註7)
黃如虹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	—	411,764,705 (附註3)	17.85% (附註7)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232,558,140 (附註5)	10.08% (附註7)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權益	—	—	232,558,140 (附註5)	10.08% (附註7)
Grace Honour Limited	控股公司權益	—	—	232,558,140 (附註5)	10.08% (附註7)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持有。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黃先生之配偶黃太擁有50%權益。因此，黃先生及黃太(鑑於彼各自於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之股權)各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正如在上文本報告第24頁附註1中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先生及紀先生各人獲授予16,000,000股認購權，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黃太及紀太(紀先生之配偶)各人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3.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該等相關股份由銳領擁有。銳領由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99.9996%權益及由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0.0004%權益。各間此等公司由黃如虹先生(黃先生之家庭成員)直接擁有51%權益及由黃太擁有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黃太及黃如虹先生各人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4. 誠如在本報告第24頁附註2所披露，該等股份由紀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太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該等相關股份由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Grace Honour Limited(紀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0%權益及由Central Executive Limited(黃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權益。因此，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及Grace Honour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紀太亦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6.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紀先生擁有89%權益及由黃先生擁有11%權益。
7. 概約百分比之計算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並無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發行之股份而擴大。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須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獲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轉讓 至其他類別/ 由其他類別轉讓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6)
董事									
黃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6,000,000	—	—	—	—	16,000,000
丁先生(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	—	—	16,000,000	—	16,000,000
紀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6,000,000	—	—	—	—	16,000,000
藍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6,000,000	—	—	—	—	16,000,000
葉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0.132 (附註4)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1,600,000	—	—	—	1,600,000
馬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0.132 (附註4)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1,600,000	—	—	—	1,600,000
Shiraki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0.132 (附註4)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1,600,000	—	—	—	1,600,000
前任董事									
高寶明先生(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6,000,000	—	—	(16,000,000)	—	—
樂家宜女士(附註3)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合共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51,000,000	—	—	—	(2,000,000)	49,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日	0.136 (附註5)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16,000,000	—	—	—	16,000,000
				<u>131,000,000</u>	<u>20,800,000</u>	<u>—</u>	<u>—</u>	<u>(18,000,000)</u>	<u>133,800,000</u>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本年度，授予彼之購股權由「其他合資格僱員」類別重新分類為「董事」類別；
2. 高寶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退任，但根據計劃，彼仍為合資格僱員。就此而言，於本年度，授予彼之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合資格僱員」類別；
3. 樂家宜女士已於本年度辭任及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授予彼之購股權已於本年度失效；
4.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132元；
5.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138元；及
6. 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披露規定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現載列以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料：

實體名稱	本集團 所持應佔權益	已作出之 墊款／擔保 港幣千元	年利率	抵押品	還款期
共同控制實體					
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 （「南京國際商城」）(附註1)	25%	11,643	最優惠 利率加2% (附註4)	無抵押	須於要求時 償還
南京國際商城(附註2)	25%	29,250	—	—	—
南京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國際集團」）(附註3)	16.74%	23,922	—	—	—
		<u>64,815</u>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墊款用作認購南京國際集團之新股份。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就銀行信貸15,000,000美元向南京國際商城而提供之擔保為3,7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9,25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信貸已全數動用。
3. 作為一間貸款銀行授予南京國際集團信貸安排之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作出資助承諾及購回承諾，合計最多達人民幣24,87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922,000元)。該等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信貸已全數動用。
4. 最優惠利率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B) 按照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屬公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4,740
流動資產	1,903,540
流動負債	(750,134)
非流動負債	(808,894)
資產淨值	669,252
股本	205,336
儲備	214,616
少數股東權益	249,300
總權益	669,252
本集團備考應佔權益	96,104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市場有上市規則項下所須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股份25%以上。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